## 2023年度天长市直单位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|
| 重点普法内容 | 共性内容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宪法，民法典等基本法律，党内法规和滁州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等。 |
| 个性内容（根据本单位职能列举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普法目录，并将普法责任分解到科室） | 第一检察部： 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（扫黑除恶）第二检察部： 《民法典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三检察部： 《安徽省信访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、社会信用体系相关规定  |
| 本单位2023年重要普法时间节点（春节、元宵节、妇女节、4.15、6.26等） | 1春节期间在同心社区铜城镇开展走访活动 |
| 2天长检察院在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来临之际，参与到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—— 天长市千秋公益集市暨3.5学雷锋纪念日活动中，为秦栏镇的村民们进行法治宣传。 |
| 3 3月6日在第45个植树节来临之际，天长检察院为炳辉小学的师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 |
| 4天长市检察院在3月15日组织干警志愿者前往天发广场北广场，开展“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消费维权法治宣传活动。 |
| 5 组织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讲活动。 |
| 6做好5月15日国际家庭日、5月15日至21日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相关活动。 |
| 7参与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全市禁毒宣传活动。 |
| 8 9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|
| 9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。 |
| 根据2023年度全市普法责任清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列举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（法律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军营；法治文化活动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；公益普法宣传等） | 1 通过多种形式，运用各类媒体与平台，发挥好检察工作联络站、宣讲队伍的作用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军营、进网络。 |
| 2 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，组织开展好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积极参与天长市法治工作先进典型和榜样人物、全省”、“十大法治人物”“十大法治事件”选拔评选活动。 |
| 3突出宣传民法典，继续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。 |
| 4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，大力开展食品安全、平安建设、长江保护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。围绕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主题普法活动。 |
| 5结合主题教育活动，利用普法阵地和媒体，深入开展党内法规特别是党的二十大《党章(修正案)》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院内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。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，年度开展集中学习和宣讲活动不少于2次。 |
| 6继续深入实施“法润乡村社区”专项行动，在11个重点领域常态化组织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活动。 |
| 7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大力宣传未成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。严格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加强“法治副校长”作用发挥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（第一粒扣子工作站）建设和管理。 |
| 8参与2023年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，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 |
| 9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围绕滁州市“1+9+N”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方案，进行普法活动。 |
| 10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动员院内干警积极创作法治漫画、摄影作品等，参加“法韵亭城·最美滁州”法治文化作品集活动。 |
| 本单位普法平台（网站或新媒体名称） | 设有网站：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检察院、微博：天长检察、微信公众号：天长市人民检察院、抖音：天长市人民检察院、今日头条：天长市人民检察院，多平台普法。 |
| 分管领导、联络科室及普法联络员 | 分管领导：吴梅 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 |
| 联络科室：办公室 |
| 联系电话；2391015 |
| 普法联络员：段彦菁 办公室副主任 |